通告編號： 2425/103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家長通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已獲准參與下列課外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課外活動小組： 女童軍

2. 負責導師： 吳映萍老師或李嘉敏老師

3. 活動安排 ：

❖ 有關活動實體進行集會：

第一學期由 2024 年_10_月__21_日至_12_月__9_日；

第二學期由 2025 年 2 月__17 日至__5_月_19__日

集會日期：逢星期 ___一___ 地點：____G.2____

集會時間：___下午 4:00—5:00___(全日上課)

4. 備註：

如有外出活動，將會發出家長函另作通知。此外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❖ 集會前必須通知家長，集會時須服從導師指示，注意個人安全。
❖ 必須準時出席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
❖ 倘因事故未能出席集會，須事先向有關導師請假。
❖ 實體的課外活動，參加者須提交所需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滿足所需的日期要求。
❖ 除中六學生外，所有學生必須參加至少一項課外活動，多於兩項者須得活動主任批准。
❖ 如同學參加多於一項活動，其出席率乃獨立計算。若任何一項之出席率不足該組集會要求次數之一半，其所參與之課外活動或將不紀錄於成績表中，並可被記缺點一個；如從未出席則可被記缺點兩個。
❖ 參與課外活動中有積極表現者，於學期終經導師推薦，可獲記優點或小功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✂---------- 回 ---------- 條 ----------✂

敬啟者：

本人獲悉敝子弟（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）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詳情，並 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號)

*☐同意 敝子弟參加課外活動小組 _____。

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☐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：_____（簽署）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20 年 月 日

此回條請交回 吳映萍老師或李嘉敏老師